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梁玥玟

被　　告　洪振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7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梁玥玟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振浩明知無為他人投資之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某址租屋處，向原告謊稱：可提供款項交由操盤手操作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，使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陸續於113年8月5日12時12分許、113年8月23日11時54分許、113年9月12日14時55分許，至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（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）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元、32萬元、64萬元至洪振浩指定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，由不知情洪振文申設、提供給被告使用）。原告又於113年10月12日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所，簽署被告提供之合作契約書（約定合約期間迄至114年6月1日止），並於113年10月21日14時58分許，至玉山商業銀行彰化分行，臨櫃匯款16萬元至甲帳戶內，被告再用於生活開銷。嗣被告避不見面，原告聯絡無著且未收得分毫款項，始悉受騙。原告因此受有損失175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洪振浩答辯意旨略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此項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8款本於捨棄之判決，固得準用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未定有明文，依法自屬不得予以準用（最高法院32年附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因此，被告雖答辯「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」等語，有認諾訴訟標的之意，然尚不發生認諾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前揭主張被告所涉之犯罪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777號等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判處罪刑在案，此有該刑事判決書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主張因被告犯詐欺罪而受損害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㈢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詐欺取財，使原告受詐匯款總計175萬元，受有財產上同額損害，有如前述，依上說明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賠償損害，是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利率；其起訴狀繕本於11

5年8月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堪認此時被告受催告；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5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㈤基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5萬元，及自11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其勝訴部分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之規定，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，而且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故毋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